

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环境保护 查封、扣押决定书

汕环陆丰强决字（2019）03号

<p>名称：林建武（林建武石材加工场） 组织机构代码证：_____</p> <p>住址：陆丰市河西镇滨江花城旁边</p> <p>联系电话：15016331632 邮政编码：516508</p> <p>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：林建武</p> <p>证件名称：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居民身份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护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其他</p> <p>证件号码：441581199307254312</p>					
<p>事实理由：</p> <p>经查，当事人于2019年11月30日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，擅自在陆丰市河西镇滨江花城旁边加工石板材。</p> <p>依据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1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2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二十五条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3、其他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、扣押办法》第四条。</p> <p>种类：</p> <p>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1、查封设施、设备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2、扣押设施、设备。</p> <p>期限：</p> <p>查封期限为：30日（时间从2019年11月30日起至2019年12月29日止）；查封期限不包括监测或技术鉴定的期间。</p>					
名称	数量	规格、型号及特征	生产厂家	保管人	存放地点
生产电源	1套				厂内

说明：本清单经标注后可使用续表进行记录。

1、查封期间，当事人不得擅自损毁封条、变更查封状态，或启用被查封的设施、设备。

2、设施、设备被查封、扣押可能造成安全事故或者其他安全隐患的，当事人应主动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并采取相应的预防措施。

3、如你（单位）对本决定不服的，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陆丰市人民政府或者汕尾市环境保护局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行政复议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4、作出本决定行政机关：

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日



当事人签收及日期：林建武 2019年12月2日（章）

执法人员签名：林建武 执法证号：N082352 联系电话：_____

执法人员签名：林良贵 执法证号：N254215 联系电话：8836963